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50509)通過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950510)通過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(950627)修訂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60326)修訂通過
- 960412 行政簽核通過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01012)決議辦理更名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70508)修訂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070522)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70606)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專業服務學習。
- 三、實施年級：大學部二年級(學號奇數號上學期、學號偶數號下學期)。
- 四、修別：必修。
- 五、學分：零學分。
- 六、服務時數：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。(不含寒暑假)
- 七、課程內容：(限擇一服務，不開放複選)
  1. English Corner
  2.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
  3.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相關服務
  4.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
- 八、實施方式：

項目	實施方式	採計時數
1 English Corner (全校性活動)	由授課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	以一學期為單位，須服務滿一學期始可採計
2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 競賽或活動	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在 記錄卡予以認證	實際服務時數
3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服務	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 認證	實際服務時數
4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	依本系規劃內容、性質 與時間另定	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

- 九、評量方式：
  1. 評分指標：①依授課教師標準自訂、②心得報告或其他反思報告。
  2. 評分者：授課教師或系主任。
- 十、指導教師：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。
- 十一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自 107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，仍應依據所屬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。惟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若修習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，同意其替代為「服務學習課程(三)」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